

金牌艺人经纪协议

	合同编号:
甲	甲方:广州欢聚传媒有限公司
绉	充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936005149
注	法定代表人:
住	注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万博商务区万达商业广场北区B-1栋28层09单元
Z	乙方(主播):
推	生广用名(昵称):
身	予份证号码:
身	予份证地址:
聍	关系地址:
聪	关系电话:
电	己子邮箱 :
Y	Y 号:
Q	QQ 号:
微	效信号:
微	效博账号: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资深的文化传媒公司,拥有真人互动视频直播社区——YY 平台的合法运营资源,拥有专业、权威、丰富的经纪资源。
- 2. 乙方具有良好的演艺才能或艺术天赋, 拟在 YY 平台长期稳定发展, 以提升自身知名度, 更好地拓展其演艺事业。



3. 乙方拟委托甲方作为其演艺事业的独家经纪人。

就上述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

定义解释:

- (1) YY 平台: 指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运营的与 YY 泛娱乐业务有关的一切网站、应用等总称,包括但不限于 www.yy.com 的网站及其子网站、YY 客户端、APP 应用以及将来新注册、开发的网站、应用等。
- (2) 直播: 指现场随着事件的发生、发展进程同步制作和发布信息,且接收者可以实时接收的信息网络发布方式(由于技术或政策原因引起的轻微不同步,不影响直播的实时性)。
- (3) 互联网直播演艺:指乙方将现场通过互联网平台及/或产品实时直播,以供互联网用户观赏的演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直播、综艺直播、文娱活动直播、比赛直播、户外直播、销售直播、视频录制及其他现在及未来可能出现的线上直播形式。
- (4) 直播间互动演艺: 指乙方在 YY 平台上的直播间里进行的互联网直播事务。
- (5) 合约期间:指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合作期限及 2.2 条约定的续约(如有)后的合作期限。
- (6) 录音、录像制品:指合约期间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录制的所有录音、录像制品。
- (7) 金牌艺人: 指与甲方签订《金牌艺人经纪协议》,享受甲方提供的专属服务资源和专属服务产品的优质艺人。
- (8) 甲方因乙方获得的平台营收=用户在乙方直播间消费礼物金额-乙方税前互联网演艺收入。

1. 合作内容

- 1.1 双方经充分沟通,一致同意甲方在全球范围内担任乙方独家的经纪公司,有权全面处理 乙方的全部演艺经纪事宜,独家享有乙方全部演艺事业的经纪权。经纪权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代理乙方的互联网演艺、线下演艺、商务经纪、明星周边及其他出版物、法律事务 等与乙方演艺事业相关的所有活动及事务。
 - 1.1.1 互联网演艺: 指基于互联网平台进行的一切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直播演艺、短视频(音频)、网络音乐作品与 MV、在线演唱会、线下演唱会之互联网直播点播、线上歌友见面会、在线音视频与文字访谈、以及在互联网平台上开设的各种艺人作品专区等现在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互联网



演艺活动及线上演艺形式。

- 1.1.2 线下演艺:指由乙方参与的和演艺有关的所有商业的或非商业的各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作品录制、演唱会、歌友会、签唱会、音乐节、电影、电视、综艺节目、话剧、主持、模特及所有现有和未来可能出现的线下演出活动。
- 1.1.3 商务经纪: 指与乙方形象相关的所有商业或非商业的各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企业形象代言、产品代言、产品推广、剪彩等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接受的各类商务活动。
- 1.1.4 明星周边:指与乙方有关的所有出版物及所有因其演艺活动开发和衍生出的周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书籍、自传、写真集、个人创作、服饰、首饰、文具、生活用品等。
- 1.1.5 法律事务: 合约期间, 乙方将与本协议相关的演艺活动所涉及的全部法律事务全权委托甲方以甲方的名义自行处理。甲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签署乙方所有演艺合同及与经纪代理相关的合同、出具维权函件, 等等。
- 1.2 合约期间, 乙方保证全面服从甲方之经纪安排, 将 YY 平台作为**唯一的**互联网演艺平台, 为此甲方授予乙方"金牌艺人"资格, 并同意给与乙方相应的 YY 平台资源, 以帮助乙方在 YY 平台上提升人气和收益。
- 1.3 乙方确认,其明确知悉双方仅为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无需为乙方缴交养老、 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亦无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乙 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出现的任何意外或人身伤害(如直播过程中发生的扭伤、摔伤等)及 /或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除非甲方对前述意外或人身伤害、纠纷的 发生具有过错,否则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2. 合作期限

- **2.1** 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2 上述合作期限届满,除非甲乙任何一方提前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五】年,依此类推。
- 2.3 合约期间届满,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协议的,在合约期间届满时及之后的一年内,如乙方欲与第三方签订互联网直播演艺经纪相关的合约或任何与本协议类似的合约,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将其与第三方的合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费用、合作条件等)书面告知甲方。除非甲方向乙方书面通知放弃优先续约权,否则甲方在同等合作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2.4 合约期间届满,如合约期间已确定的演艺项目或乙方演艺事务尚未履行完毕或甲方代表乙方签订的合约尚在有效期限,乙方仍应继续履行至全部完成为止。若乙方不配合或拒绝履行相关义务,由乙方承担因此所致的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独家在全球范围内为乙方接治、安排、策划演艺活动和事务。甲方有权全权代表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经纪或演艺工作相关合约。
- 3.2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姓名(包括推广用名)、名称、声音、形象以及由此衍生的相关权利之使用权和经纪权,并有权在自身活动或者其他商业活动中无偿使用及/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的姓名(包括推广用名)、声音、形象及相关衍生权利。
- 3.3 为提升乙方知名度和影响力,甲方有权以授权、许可、合作经营等方式,向本协议外的 其他合作方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甲方有权与本协议外的任何其他合 作方共同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应遵照执行。
- 3.4 合约期间,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其 YY 平台的直播间互动演艺授权给第三方运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到该合作方以外的其他主体所运营的场所进行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私自到非该合作方所运营的其他公会进行演艺活动。
- 3.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危险、暴力以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要求和活动。
- 3.6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布不当言论、从事吸毒、赌博、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违反公共伦理道德、行业纪律等的行为)导致的乙方名誉受损、社会评价降低及/或演艺事业发展受阻等情况,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声誉受到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获得"金牌艺人"资格,并享受甲方提供给金牌艺人的专属服务及/或资源:
 - 4.1.1 VIP 客服优先处理"金牌艺人"在 YY 平台遇到的问题;
 - 4.1.2 由 YY 平台主办的活动,优先推荐"金牌艺人"参加;
 - 4.1.3 享有违规和维权申诉的专属处理通道;
 - 4.1.4 每个自然月内, 若出现首次非 A 类违规情形, 乙方自违规情形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进入其 YY 娱乐直播间观看的用户人数上限不受影响;



4.1.5 乙方在结算系统中的提现金额将不受提现上限的限制。

因 YY 平台有权根据经营情况自行调整运营规则,故金牌艺人的专属服务及/或资源,以 YY 平台对外公布的最新运营规则为准。

- **4.2** 合作期间,乙方应尽最大能力,以专业、守时、敬业的工作态度,积极投入到甲方安排的各项演艺活动中。
- **4.3**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并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经纪合约或与本协议有类似及/或冲 突的约定,且不是全国"扫黄打非"办、文化部、市文化执法总队及/或其他行政执法部 门公布的"黑名单"中的人员。
- 4.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到除 YY 平台之外的其他平台(无论以网站、客户端软件抑或移动端应用程序作为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订时已存在的以及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的平台,或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直播业务的平台,如:一直播、奇秀直播、NOW 直播、迅雷直播、淘宝直播、六间房、9158、酷狗繁星、网易 bobo、网易 CC、腾讯 QT、腾讯齐齐、新浪秀、56 我秀、酷我秀、KK 唱响、斗鱼直播、战旗直播、龙珠直播、17173 直播、风云直播、来疯直播、映客、花椒、抖音、17 直播、来玩直播、繁星直播、火猫直播、KOOTV、熊猫直播、全民直播、触手直播、鹅掌直播、大神直播、蓝鲨直播、凸凸 TV、悟空直播、企鹅电竞、九游直播、陌陌直播、快手直播、虎牙直播,以下简称"外站")从事互联网演艺活动;不得承接外站的商业广告、代言,参加外站的任何宣传活动,或参加其他有损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合法权益的任何活动;在直播时的直播背景、直播画面、摄像头画面等直播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与外站相关的任何信息内容。
- 4.5 合约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接洽或授权第三方接洽安排任何与演艺事业相关的事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含自然人、经纪人、公司等)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任何演艺活动或演艺事务。
- 4.6 如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给他人的合法权利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直播时侵犯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导致甲方被诉及/或需向他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权利归属

5.1 乙方确认,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 自产生之日起,乙方即无条件(无条件指免费的且无期限和地域限制,下同)授权甲方 使用,前述授权为独占、永久、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有权自行将前述授权转授权给第 三方。



- 5.2 乙方确认,由甲方安排、出资、提供条件的乙方因演艺活动及/或与演艺相关事务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摄影作品、口述作品、舞蹈作品等(以下简称"本协议作品"),著作权人均为甲方,自作品完成时起,甲方即享有本协议作品之完整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乙方仅享有表演者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享有的表演者权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3 乙方确认,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录音、录像制品及/或乙方在 YY 平台上发布的任何作品及/或录音、录像制品等,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自行或转授权第三方进行复制、发行、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前述授权为独占、永久、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应当确保其在 YY 平台上发布的作品及/或录音、录像制品等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乙方在 YY 平台上发布的作品及/或录音、录像制品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导致甲方被诉及/或需向他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5.4 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乙方的肖像、形象、姓名(包括推广用名)进行商业化开发和利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商业方式使用乙方的肖像、形象、姓名(包括推广用名),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淘宝店铺及/或类似网店,设立商品或服务品牌等。
- 5.5 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将乙方的推广用名进行商标注册,并且,乙方应当将乙方推广用名的注册商标申请权或注册商标专用权无条件转让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行政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如任何第三方将乙方的推广用名进行商标注册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维权。
- 5.6 甲方于全球各地区主张权利所需相关文件,乙方应配合签署提供。
- 5.7 本协议第 5 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 条任一 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8.1.2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声明与保证
- 6.1 双方共同声明及/或保证:
- 6.1.1 双方均具备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 **6.1.2** 双方均应共同树立及维护双方的良好形象,相互配合,全面履行协议,以实现协议目的。
- 6.1.3 <u>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并非格式文本,双方均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意义,本协议全部条款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任何一方单方拟定或提供的格式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本协议为格式文本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出</u>任何抗辩。



6.2 乙方确认,其知悉甲方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履行本协议,故乙方保证,如本协议因 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自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内,乙方不得到 外站从事任何互联网演艺活动,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主体签署与互联网演艺活动有关 的任何书面文件。

7. 收益分配

- 7.1 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安排的乙方在 YY 平台上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产生的一切互联网演艺收入(包括虚拟礼物收益及贵族守护佣金等),双方一致同意按照 YY 平台的相关规则进行收益分配。一切收益的核算数据,以 YY 平台的后台数据为准。
- 7.2 由甲方为乙方安排的线下演艺、商务经纪、明星周边等其他商业演艺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乙方确认全部委托甲方代为收取相关酬劳,在扣除合作事项的演艺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为该次演艺活动得以顺利进行而产生的服装、化妆、造型、美术指导及培训费用,乐队、 乐器、道具费用,乙方及随行人员的差旅、住宿、餐饮、通讯费用,其他与活动相关的 费用及应缴纳的税费)、渠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表演平台支出、演出硬件租赁、专业 人才服务费、表演场地租金、为该演艺活动投入的专项宣发费用等)及其他必要成本后,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享有相关收益,具体分配方案及支付等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 违约责任

- 8.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4.4 条的,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8.1.1 乙方应接受按 YY 平台规则对其采取的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限制其在 YY 平台上的直播权限、推荐排行榜、参与活动机会,下文中所提及的限制措施内容与该条款一致)、扣罚互联网直播演艺收入或依据 YY 平台规则做出的其他相应处理;
- 8.1.2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a) 违约金数额为【100】万元;
 - b) 乙方违约事实发生时已履行合约期内近 12 个月甲方因乙方获得的月平均平台营收乘以剩余合作月份的总金额(履行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履行期间的月平均收入计算;已履行合约期指乙方违约事实发生当月之前的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含当月),乙方税前互联网演艺收入≤【1】万元的月份不计算为已履行合约月份;
 - c) 乙方违约事实发生时,乙方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税前互联网演艺收入、合作费用、保底收益等)之和的5倍金额。

上述三种违约金计算方式,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8.1.3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补足经济损失。



-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构成违约,应按照第 **8.1.2**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8.2.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隐瞒在签署本协议前签署过其他经纪合约或者其他 经纪性质的协议导致与本协议冲突的,或者在合约期间与第三方签署其他经纪合约或 者其他经纪性质的协议导致与本协议冲突的;
- 8.2.2 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安排或擅自接受第三方的邀请、组织从事演艺活动;
- 8.2.3 未经甲方同意将自己的形象、名称、表演作品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用途的;
- **8.2.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甲方为其制作的歌曲、视频等上传到第三方网站,经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 8.2.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的演艺活动安排,经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 8.2.6 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 8.3 乙方擅自在非甲方指定的合作方开展直播间互动演艺活动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直播权限,对乙方采取限制措施,如扣罚互联网直播演艺收入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或者乙方违约事实发生时已履行合约期内近 12 个月甲方指定的合作方因乙方获得的月平均收入乘以甲方与该合作方剩余合作月份的总金额(履行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履行期间的月平均收入计算;已履行合约期指乙方违约事实发生当月之前的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含当月),前述两种违约金计算方式,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 8.4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协议项下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评估费等。律师费按照争议标的的 15%赔偿。
- 8.5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可终止:
- 8.5.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或使本协议履行失去意义,经双方协商后未达成继续履行共识,本协议终止。
- 8.5.2 乙方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因乙方原因被全网及/或行业封禁,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光明网络主播黑名单数据库或其他网络主播黑名单数据库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8.5.3 因 YY 平台或甲方业务调整,不再开展直播服务业务的,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 乙方后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9.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相关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纠纷 提交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解决。

10. 保密条款

- 10.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合作事项(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条款内容和履行情况)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10.2**除因履行本协议所需外,未经权利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权利方 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10.3保密期限为永久,除非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披露方自行公开。
- 10.4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50】万元违约金,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赔偿其全部损 失。

11. 通知和送达条款

- 11.1双方确认,本协议文首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各类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11.2**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11.3甲方亦可通过网站公告、YY 平台个人帐户信息中心消息等方式通知乙方,在公告、通知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日。

12. 其他

- 12.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 12.2本协议中涉及到的如"非 A 类违规情形"、"虚拟礼物收益"、"贵族守护佣金"等专有名词,以 YY 平台的规则解释为准。
- 12.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拟定,双方均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保密文件

- **12.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6本协议生效前,如有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13. "廉洁自律"条款

授权代表:

- 13.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 出现乙方在合约期间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 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前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因解除相关合 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乙方有违约的,仍须承担违约责 任。乙方的前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3.2甲方工作人员如收受或索取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贵重物品或其他好处,或以私人原因要求提供帮助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的相关约定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举报邮箱为 jubao@yy.com,该邮箱由反舞弊委员会独立管理,收到任何举报,反舞弊委员会将即时处理,并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以下无正文)

身份证号码: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及捺印):

日期: 日期: